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0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柏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清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詐欺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87號）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未收到開庭通知，且被告係自行至派出所與員警前往法院報到；此外，被告工作穩定，絕無逃亡之心，請求法院以具保替代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可資參照。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之證明，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雖否認犯行，然有證人鄧雅云於警詢時之陳述、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、被告聯邦商業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證據在卷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

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係經通緝始到案，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迄今已有多次經法院及地檢署通緝始到案之案件，經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權衡，認非予羈押顯難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理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9日開始羈押。

（二）至聲請意旨雖以上揭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本院前次庭期之傳票送達被告之居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，係由被告親自收受乙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審金訴字卷第31頁），可見聲請意旨主張被告未收受開庭通知云云，與客觀事實不合，顯見被告就本案有逃避法院審理程序之具體事實；況且，從被告前有多次經法院及地檢署通緝始緝獲歸案之紀錄，更可預期將來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可能性甚高。參以其犯罪情節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及後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且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，是本院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被告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不能因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而使之消滅，是聲請人即被告之弟沈柏安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明道

法　官　李思緯

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韋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